#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半年工作总结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：2024-01-13

*今年以来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环境立县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围绕“优化城市环境，构建和谐社会”的工作目标，结合创建“省级文明县”和“省级园林城市”活动的开展，突出重点，立足服务，狠抓落实，深入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 一、多措...*

今年以来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环境立县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围绕“优化城市环境，构建和谐社会”的工作目标，结合创建“省级文明县”和“省级园林城市”活动的开展，突出重点，立足服务，狠抓落实，深入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多措并举，优化街道环境

围绕提升街道环境质量，一是集中开展了“城市美容活动”。对城区所有主干街道立面环境实施了集中治理。在积极宣传的基础上，落实责任，严格考核，通过责任单位自行整改，专业人员清洗粉刷和县直单位干部职工义务劳动等方式，共清除沿街墙体、门窗上的附着物、张贴画、广告语5800余处，冲洗或粉刷陈旧污损的墙体7xx余平方米。继续采取执法人员巡逻、专业队清洗等综合措施，增强治理办假证野广告的时效性，基本维持了城区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乱涂乱画现象。二是对照省级文明县考核验收标准，集中力量对城区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实施了集中整治。逐街道清理整顿沿街两侧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、占道摊点和店外经营。设置高档次围挡板300余米，清理影响市容的墙体广告600余平方米。在重点路段两侧施划自行车、摩托车停车位6376米，规范了门前车辆停放秩序。

二、狠抓落实，治理店外经营

一是严格摊点设置审批管理，压缩城区临时摊点数量，实行了临时摊点“四不设”和“三定一签”制度。即主干道两侧没有固定门头的摊点不再设置；博城五路、乐安大街两条“示范路”两侧不再新设临时摊点；学校门前、城市出入口不再设置摊点；对多次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摊点一律取缔，不再设置。对必须设置的早点、馒头等便民临时摊点，与其签订以定点、定时、定卫生管理责任为主要内容的《规范经营责任书》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措施，采取高峰控点，低峰巡线，延时、错时管理办法，对商业集中区、学校门口和集贸市场周边店外经营实行重点管理和控制，实行全时段无缝隙管理，改善了城区沿街经营秩序。三是6月份，我局会同县市政部门重新与城区沿街单位、商户签订了以包环境卫生、包绿化美化、包立面整洁、包公共秩序、包设施安全为主要内容的“门前五包”责任书。同时，逐商户发放了以“做文明市民，建文明城市”为主题的《致城区沿街经商业户的一封信》，努力建立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环境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实施城市噪声污染整治

四、堵疏结合，实施禁止占道打场晒粮专项整治

今年麦季，我局及早动手抓好禁止在城区道路打场晒粮工作。在广泛宣传县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打场晒粮《通告》、积极协调解决城区周围各村农民打场晒粮场地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各中队管理责任，按照责任分工，从早到晚，全天时上路值班巡查，做到发现一户，清理一户。重点路段安排执法人员全天轮流盯人盯路，基本杜绝了在城区道路上打场晒粮问题，保证了道路整洁畅通。

五、重点突破，整治商务中心区环境

为优化市民购物环境，我局对县城百货大楼周边商业中心区域的乱停乱放、乱摆乱占、乱贴乱画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。取缔了占道流动摊点，外迁饮食、修理等临时摊点23个；清理占用商业网点停车场地的出租货车21辆，并督促各商业网点施划了停车位，规范了机动车和自行车停放秩序；集中清除了墙体、地面和公用设施上的乱贴乱画，规范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，清理了各类违规广告条幅；进一步强化各商业网点的门前环境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了门前环境专管人员和长效措施。通过整治，该区域环境秩序明显改观。

六、配套联动，优化道路交通环境

我局积极配合配合交通、公安部门加大对违规客运机动三轮车和黑出租的查处力度，强化了对新运营出租车的停放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针对乐安大街、新城一路、新城二路两侧城中村村民建筑盖房集中的实际情况，我局完善措施，加大了对占道砂石料的管理力度。现已清理各类占道建筑料物700余立方，保证了道路畅通。

通过以上工作和措施，进一步改善了我县城市环境质量，为我县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人民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